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湛雄(主席)

何伯雄(副主席)

何鑑雄(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建新

楊國瑞

張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7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1. 緒言**

在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栢寧酒店27樓百合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有關重選按照本公司細則退任之本公司

\* 僅作識別用途

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惟最多以於有關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並且按照該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增加董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額為已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重選董事

吳建新先生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將在任至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何伯雄先生及楊國瑞先生將輪流退任，而且彼等均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建新先生、何伯雄先生及楊國瑞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數目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批准將上述發行股份授權擴大，使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見下文界定）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數目最多為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按照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關於購回授權須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而該年報亦附有此通函。茲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以供閣下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表格上指示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湛雄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何伯雄先生

何伯雄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何湛雄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鑑雄先生的兄長。

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受控法團擁有本公司27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彼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High Rank」）已發行股本約31.5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Rank持有本公司883,000,000股股份。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釐定何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 楊國瑞先生

楊國瑞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法律及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為新西蘭高等法院律師及大律師。彼於會計及管理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7年專業及商務經驗。

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釐定楊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10,000港元。

## 吳建新先生

吳建新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彼約有十年會計及庫務管理經驗。吳先生現時出任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展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外，於獲委任前三年內，彼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楊先生及吳先生出任董事之事宜為須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內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A) 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主要規定及有關法例之概要。

#####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許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動用之資金須源自就所購回股份實繳之股本、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就此發行新股之收益及（倘就購回支付溢價）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批准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天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之股份同為一類之股份（惟因行使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之文據而須發行者除外）。此外，倘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集體地被視作擁有1,70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45%。

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應促使受其委託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已購回之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股份之證書亦須予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論，而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遞減，惟不會削減法定股本之總額。

**(v) 暫停購回證券**

如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則須暫停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計劃，直至該等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事宜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事宜所支付價格之總額。其次，董事會報告須提及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並包括董事就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所作之陳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議）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B) 本公司股份**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19,413,009股股份。待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或在百慕達生效之有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391,941,3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授權力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D)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建議中之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於提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數額，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E) 權益之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本公司之一位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體地被視作擁有1,70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3.4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提呈授予之權力,董事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8%,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I)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0.167	0.119
五月	0.130	0.070
六月	0.142	0.101
七月	0.170	0.120
八月	0.165	0.116
九月	0.123	0.080
十月	0.111	0.080
十一月	0.120	0.083
十二月	0.110	0.070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152	0.059
二月	0.059	0.042
三月	0.075	0.044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24